

贵州省财政厅

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9—2021 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9〕23号）、《关于组建 2019-2021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公告》等有关规定，贵州省财政厅计划公开增补 2019-2021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及一般承销团成员，此次增补的承销团成员负责承销 2020-2021 年公开发行的贵州省政府债券，包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增补为 2019-2021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并提供相应证明：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，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

与风险管理制度；

(三)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；

(四)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。

二、承销团成员的确定

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增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“发布公告、自愿参与、资格审查”的方式确定。贵州省财政厅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，通过审查的，在承销团成员范围内，根据金融机构承销意愿、机构实力、债市能力和服务水平等因素，通过综合考评择优确定主承销商，其余为一般承销商。对确定作为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申请人，贵州省财政厅通过“中国债券信息网”和贵州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同时贵州省财政厅与其签订《贵州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承销协议》和《贵州省政府债券一般承销商承销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承销协议》)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成为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如实填报和提供申请材料，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密封报送至贵州省财政厅国库处，申请材料如下：

(一)《2019-2021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(须加盖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及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，见附件)；

(二)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(须加盖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及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)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财政厅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文件规定，适时修订《承销协议》，并组织所有承销团成员重新签订。在承销团存续期间，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省财政厅确认后，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（一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者财务状况恶化，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。

（二）经核实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。

（三）向省财政厅正式书面申请退出承销团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贵州省财政厅国库处

地 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415 室

联 络 人：董丽 陈嬿宇

联系电话：0851-86892961

传 真：0851-86892961

邮 编：550004

附件：2019-2021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附件：

2019-2021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机构全称（公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销意愿	是否有主承销意愿：有（ ）无（ ）
	参与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投标比例： %
	参与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： %（有意向中标量）
债市能力	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： 年
	2015-2019 年底承销债券总量： 亿元
	2015-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亿元
	2015-2019 年底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亿元
	2015-2019 年底记账式国债承销量： 亿元，综合排名第 位
	2019-2021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甲类（ ）乙类（ ）无（ ）
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否（ ）
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否（ ）
	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否（ ）：
其他债券承销资质：	
机构实力	2019 年总资产： 亿元，注册资本： 亿元
	总机构所在地： 是否在本地区设置分支机构：有（ ）无（ ）
联系方式	联系人、职务、所在部门：
	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：
	联系电话及传真：

备注：1.其他债券承销是指企业债、金融债、公司债、资产证券化、中期票据、中小集合票、短融、超短融及其他债券；2.本表指标均填写总机构数据，保留 2 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画“√”；3.本表加盖总机构公章有效.授权在黔分支机构的需提交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。